

##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取得资格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5月19日，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同意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原瑞涛先生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但由于原瑞涛先生当时尚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指定原瑞涛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待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后，其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将正式生效。

2017年6月，原瑞涛先生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第八十九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培训，并取得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原瑞涛先生自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后正式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特此公告。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5日